



信息披露

2013年10月24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9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3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3年10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00),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又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一)购买兴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整
4、参考年化收益率:4.5%
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
6、到期日:2013年11月28日
7、兑付日:不晚于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
8、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9、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理财产品,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上述资产投资组合均比照兴业银行的自营业务标准纳入管理,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投要求。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的存在期限与理财产品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产品),则产品所配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70%,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30%。

10、资金来源:闲置的募集资金
11、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无关联关系。
C、购买桂林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2,000万人民币;
4、参考年化收益率:5%
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
6、到期日及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
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余下收益。
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9、资金来源: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该理财计划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产品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格和价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收益水平无法达到参考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将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成资产平均余期远于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未到期资产将按市价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理财产品本金的兑付。
3、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资产出现重大增值,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机构投资者认为需要调整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下,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预期收益,由此造成提前终止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该理财产品面临市场的正常运行,其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6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自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每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的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由人民币5,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自2013年9月25日起,公司每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的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2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3年10月14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由人民币5,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该2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且自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的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购买兴业银行和桂林银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范围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下设资产和票据银行理财产品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出现对股东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计划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小,公司已设置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通过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进行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协议编号:2013410001),根据该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4、参考年化收益率:4.5%;5、起息日:2013年7月18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0日;7、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8、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9、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理财产品,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10、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00),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4、参考年化收益率:4.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8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余下收益。
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9、资金来源: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无关联关系。
C、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与广西西部商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商银银行”)签订了《广西西部商银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编号:201301052555),根据该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1、产品名称:广西西部商银银行“壹信宝”201380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4、参考年化收益率:4.8%;5、起息日:2013年9月29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3年11月5日;7、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以上(含)公司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8、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余下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无关联关系。
D、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与广西西部商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西部商银银行“壹信宝”201380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编号:201301056567),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为:1、产品名称:广西西部商银银行“壹信宝”201380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理财金额:人民币1亿元;4、参考年化收益率:4.9%;5、起息日:2013年10月15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3年12月25日;7、兑付方式: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一次性兑付;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9、资金来源:闲置的募集资金;10、公司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4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8,5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16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16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五、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六、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七、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八、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九、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十、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十一、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十二、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十三、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十四、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十五、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十六、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十七、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十八、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十九、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二十、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二十一、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二十二、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二十三、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二十四、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二十五、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二十六、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二十七、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二十八、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二十九、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预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及兑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因此在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3,500万元。加上本次购买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和购买桂林银行理财产品20,000万元,公司使用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9,000万元。由于公司于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9,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现公司剩余的额度为0.00元,即在已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前,公司不能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61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三、《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00)
五、《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560001)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4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少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88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归还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业务的借款本金人民币3,88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第一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议事公司在收购海南佳德信后,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3800万元)尚未实施,董事会同意在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再议将不再执行。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公司将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且应严格按计划需求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自2013年10月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时间为2013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6日,召开地点为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本期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5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于2013年10月18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孙少兴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能够改善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整体的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88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同意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6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 归还其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日,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56.365万元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德信”)全部股权,同意公司和香港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收购海南佳德信后,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38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截至目前该增资款已尚未实施。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整体的财务费用,改善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85万元代替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增资,用于归还海南佳德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业务的借款本金人民币3,88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